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00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孫毓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嫻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3,0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